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5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祥富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淑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9,0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9,05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崑煜

01  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9萬9,984元)	1	利息	149萬9,984元	113年12月5日	115年3月19日	(1+105/365)	16%	30萬9,037.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0萬9,022元